

# 民生書院

## 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名稱：本會定名為「民生書院家長教師會 / MUNSANG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會址：「香港 九龍 九龍城 東寶庭道 8 號 A - H 座民生書院」
- 三. 宗旨：
  1. 以民生書院辦學精神為本，加強家庭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2. 促進家長及教師間友誼，配合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
  3.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
  4. 探討家長共同關心之問題，以增進教育子女之經驗交流。
  5. 增強學生對學校之歸屬感，培養其敬師愛校之情操。
- 四. 會員：
  1. 資格
    - 1.1 教師會員 - 現任民生書院中學部（以下簡稱為本校）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教師會員會籍於其離職時自動取消。
    - 1.2 家長會員 - 凡現在本校肄業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家長會員。唯每一家庭只可委派一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參加本會。若學生中途退學，其家長之會籍亦隨之終止，若經執委會接納，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員。
    - 1.3 名譽會員 - 凡現任本校校監及校董均為本會名譽會員，另本會有權邀請社會知名人士、關心本會會務或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為本會名譽會員。
    - 1.4 附屬會員 - 本校舊生家長或前任教師樂意參加本會者，經執委會接納，可成為附屬會員。
  2. 權利
    - 2.1 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以下統稱「會員大會」）中：
      - (i) 教師會員有動議及表決權。
      - (ii) 家長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iii) 名譽會員及附屬會員有動議權。

2.2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3. 義務

3.1 教師會員 - 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本會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通過之議決。

3.2 家長會員 - 須準時繳交會費、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本會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通過之議決。  
附屬會員

3.3 名譽會員 - 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本會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通過之議決。

3.4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本會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3.5 會員須協助促進會務發展，並支持本會的各项活動。

3.6 會員擔任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任何會員不得接受本會之薪酬。

3.7 如未得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從事活動，尤其屬於(但不限於)任何政治宣傳或任何不符合本會利益之活動。

- 五. 會費：
1. 教師會員 - 不須繳交會費。
  2. 家長會員及附屬會員 - 年費港幣五十元正，按年於九月份繳交。
  3. 名譽會員 - 不須繳交會費。
  4. 會員繳交會費後，由本會司庫發回正式收據。
  5. 凡有會員中途退出，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6. 學年期中參加本會之家長會員亦須於入會時繳足全年年費。

- 六. 終止會籍
1. 如家長會員及附屬會員於該年度逾期未交會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其會籍即時自動終止。
  2.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執行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3. 如家長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或本校校董、校長或教師離職，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

- 七. 組織：
1. 會員大會：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其權力包括選舉翌屆執行委員會內屬家長會員擔任之委員、委任、罷免、審核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全年會務報告、修訂本會會章及商議和推展本會會務。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全權代行

處理會務。

## 2. 執行委員會：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執行委員會由十八位委員組成，其中十名乃家長會員，八名乃教師會員（包括校長及副校長）。

2.1 本會可邀請駐校社工為執行委員會之顧問。

2.2 教師委員由本校現任校長委任及罷免。

2.3 家長委員於周年會員大會時由家長會員選出。

2.4 執行委員的架構：

主席一人：由家長會員出任。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會員一人及本校現任校長出任。

司庫一人：由家長會員一人出任。

稽核一人：由教師會員一人出任。

文書二人：由家長會員一人及教師會員一人出任。

委員十一人：由家長會員六人及教師會員五人出任。

各委員之職責如下：

### (甲) 主席

(i) 為本會之主席。

(ii)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iii) 主持翌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事宜。

(iv) 主理本會事務及簽署一切文件。

(v) 於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vi) 代表本會對外交涉及出席活動。

(vii) 代表本會鈐蓋印章在各種公文上。

### (乙) 副主席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缺席或請假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務，若家長副主席缺席，由校長副主席代行職務。

### (丙) 司庫

(i) 負責製定及處理本會各項收支帳目。

(ii) 於周年會員大會呈交已經稽核後之財政報告。

### (丁) 稽核

負責審核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並加簽署，以茲證明。

### (戊) 文書

(i) 編訂會議議程及發佈會議通告。

(ii) 負責製備會議紀錄。

(iii) 負責處理一切來往書信文件及會員名冊。

(iv) 保管本會印章及書信文件。

(v) 保管本會一切檔案文件。

(己) 執行委員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 2.5 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擔任之職位由當選家長會員互選產生。而教師會員擔任之職位則由本校現任校長委任。
- 2.6 家長委員任期為兩年，連任須連選，惟只可連任一次。如家長執委之子弟離開本校，其職位由候補委員補上，或經執委會會議通過，委任增補委員填補空缺。
- 2.7 家長委員辭職，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執行委員會，其空缺則由執行委員會委任遞補。
- 2.8 教師委員倘有空缺，則由本校現任校長委任遞補。
- 2.9 委員擔任本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八. 會議：1. 周年會員大會：

- 1.1 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召開，由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
- 1.2 開會時，如主席缺席，則由一位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執行委員會推選一名執行委員會委員主持會議。
- 1.3 會議法定人數：
  - (i) 周年會員大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五十人。
  - (ii) 如因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iii) 再次召開會議時，則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會議法定人數。
- 1.4 議程：須於開會前最少兩星期，書面通告各會員。
- 1.5 議決：
  - (i) 一切動議須得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ii)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定。
  - (iii)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2. 特別會員大會：

- 2.1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得由主席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2 如有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 2.3 會議法定人數：
  - (i) 特別會員大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五十人。

- (ii) 如因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iii) 再次召開會議時，若仍未達特別會員大會會議法定人數，則取消是次特別會員大會及有關動議。
- 2.4 議程：須於開會前最少兩星期，書面通告各會員。
- 2.5 特別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若該等議程包括修訂本會會章條文，修訂條文須先經本校校董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交特別會員大會討論通過。
- 2.6 特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法與周年會員大會議決通過法相同。
- 3. 執行委員會：
  - 3.1 每年最少召開二次會議。
  - 3.2 會議法定人數：
    - (i) 執行委員會會議法定人為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ii) 如因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而流會，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3.3 會議通告須於開會前七天分發與各委員。
  - 3.4 議決：
    - (i) 一切動議須得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ii)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定。

- 九. 財務：
  - 1. 本會所有經費之運用必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並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 2.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 司庫負責徵集會費，全數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支付款項時，支票須由一名家長委員（主席或副主席），一名校方委員（校長或文書）簽署並加本會印鑑，方可生效。
  - 4. 所有支出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方可進行；但每單項支出若不超過港幣伍佰元，可於付款後由司庫提交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惟於同一時間該等支出之總額不得超逾港幣三千元。
  - 5. 本會財政不得超支。
  - 6. 本會不得舉債。
  - 7.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惟全體會員應承擔有關之責任。

- 十. 罰則： 凡有會員冒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須交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是否向其發出警告或開除其會籍，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一. 修章： 1. 修訂本會會章動議必須：
- 1.1 由執行委員提出；或
  - 1.2 由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動議。
2. 一切修章動議，必須先經本校校董會審議批准後，再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經出席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投票通過，方可生效。
- 十二. 解散： 1. 以下兩種方法可解散本會：
- 1.1 出席特別會員大會人數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解散本會；或
  - 1.2 本校校董會決定解散本會。
2. 本會解散時，所有資產全數捐贈本校，並交由本校校董會全權處置，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 十三. 附註： 1.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簿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本校。
2. 本會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本校校舍時，仍應事先徵得本校的同意，方可使用。

### 家長教師會會章附件

#### 附件一：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 1. 候選人資格：

- a. 所有本校在學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iii) 他／她已連任家長校董兩屆。
- c.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2. 人數和任期：

根據法團校董會之章程規定，本會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根據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內之規定。本會應在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

## 3. 提名程序：

- a. 執委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執委會的執委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b.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不少於七天。
- c.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1 段)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d.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祇進行職位(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
- e.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本會選舉主任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舉行選舉。

## 4. 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過二百。
- b.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 5. 投票人資格：

- a. 所有本校在學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本校在學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b.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6. 選舉程序：

- a. 投票期限：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 b. 投票方法：

- (i)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ii) 學校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c. 點票：

- (i)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家長和各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或副校長亦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甲)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乙) 選票填寫不當；或
    - (丙)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ii)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iii)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抽到“家長校董”卡者，當選為家長校董。抽到“替代家長校董”卡者，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

- (iv)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 d. 公布結果：

- (i) 選舉結果由選舉主任在本校網頁內公佈。

- (i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



向本會提出上訴，並須列明上訴的理由。

(iii) 本會主席須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教師組成為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如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iv)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登記註冊成為本校的家長校董。

#### 8. 填補臨時空缺：

- a.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在學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完成餘下任期。

(完)